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28
Case ID	CN-0700148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万国表.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4-09-2007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 (厉峰国际有限公司)
Respondent	余海洋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瑞士的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 (厉峰国际有限公司)。被投诉人是余海洋。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万国表.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ENOM,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7月18日收到投诉人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 (厉峰国际有限公司)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7年7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ENOM, INC.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万国表.com”的注册信息。2007年7月20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争议域名已经处于锁定状态。

2007年7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当日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确认本案程序自2007年7月31日正式开始。与此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了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另外,中心北京秘书处还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7年8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7年8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答辩书确认通知,并将答辩书转递给投诉人。

因双方当事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6条(b)项之规定,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8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唐广良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7年9月3日,唐广良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7年9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专家及双方当事人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7年9月21日(含9月21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此外,依《规则》第11条(a)款之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有决定,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是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文。本案中,经注册商确认,本案涉及的注册协议的语言为英文,因此本案程序语言应该为英文。但是考虑到投诉人聘请的是中国的代理人,其最初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也是中文写成;而且被投诉人在收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以英文发出的程序通知以及投诉人的英文投诉书后,提交了中文的答辩书。鉴于上述情况,专家组决定本案裁决以中文形式作出。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是瑞士的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历峰国际有限公司），其地址是瑞士格兰维拉，鹿街10号。在本案中，投诉人授权之代表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For Respondent

本案被投诉人为中国的自然人余海洋。其地址是Room 401, Bldg 4, No. 83 Shenbo Road, Shanghai, China。被投诉人于2006的5月3日注册了争议域名www.万国表.com。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委托代理人。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一）投诉人早在1993年11月11日即向中国商标局提出了“IWC万国”商标注册申请，并于1997年8月14日获准注册，注册证号为1076460，指定使用的商品为第14类的“手表、钟表及其部件”。另外，投诉人还于2005年10月21日提交了“万国表”商标注册申请，并于2006年1月21日获准注册，注册证号为3821012，指定使用的商品为第14类的“手表、精密计时计、钟（表）、手表带、手表链和贵金属手表盒等”。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二）被投诉人对已注册的“万国表.com”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的利益关系。

（三）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理由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一方面阻碍了投诉人以该域名开设网站进行正常的业务活动，另一方面又有意以高额价格出让争议域名。投诉人称，2006年12月12日至18日期间，投诉人的代理人与被投诉人就转让争议域名进行了电子邮件交换。投诉人的代理人提出以注册争议域名直接相关费用转让该域名，被投诉人对此予以回绝，但表示若以100万元的价值开始讨论，则可以好好谈一下。投诉人认为，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真实目的在于利用出售或转让争议域名获取额外收入。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万国表.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 1, 被投诉人确实注册并拥有www.万国表.com的域名；
- 2, 被投诉人拥有此域名并不影响公众对‘IWC万国表’的认知和访问；
- 3, 被投诉人注册www.万国表.com有自己的个人计划和目标，并非对于“IWC万国表”存在任何恶意。
- 4, 被投诉人没有卖域名的主观愿望，并且也不打算卖。在投诉人的一再要求下，本人只是对我所持有的域名的商业价值进行了自己的判断，表示可以就此和他们谈一谈。自域名注册至今2年多时间，被投诉人从未考虑过出卖该域名，也从未和与“IWC万国表”相关的任何其他方有任何联系。被投诉人基于对手表行业的认知判断，并结合自己的商业计划得出了目前阶段该域名的价值。在投诉人律师的一再执意要求下，才将该价值判断转达对方。

被投诉人进一步辩称，首先，我方合法注册并拥有该域名，具有所有权和相关商业开发的合法利益。在接到贵中心争议通知之前，我方正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符合贵中心《政策》第四条C款（i）的要求。我方已在接到贵中心通知前拥有www.watchcentre.cn，并准备和www.万国表.com一起打造成一个手表行业的门户网站，对中国以及国外的手表予以展示介绍，成为众多手表商家的推介平台。

其次，我方主观上不具有任何恶意：第一，我方注册域名2年多来，从未考虑过出售、出租、转让等任何事宜，而仅是为了自己的合法商业开发，打造该域名将会指向的网站为手表行业的门户网站。第二，投诉人显然有诸多的途径来反映其所拥有的商标，我方注册该域名不会影响投诉人，投诉人拥有的能够足以反映其商标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www.iwc.ch，www.iwc.com.cn，囿于我方信息不对称，暂不能列举出更多。第三，我方注册该域名不会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如第一条所述，我方将开发该网站为手表行业的门户网站，实际上是促进手表行业的正常竞争与良性发展，对于商家与消费者具有双赢的作用和意义。如果投诉人认为我方有所影响，应举证说明因我方拥有的域名直接导致投诉人业务下降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第四，我方开发该网站，显然不会引起与投诉人商标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任何混淆，甚至我方届时都不一定会在网站的服务涉及投诉人的商品和商标，因为国内外手表品牌众多，我方所选择的余地非常大。

另外，中文博大精深，“万国表”在中文里面是来自世界各国的表的意思，这一点可以从“万国博览会”等词汇中很容易看出，但显然不能把这种中文语言最基本的词汇“万国表”武断地理解为“IWC万国表”所独享。在投诉人的网站上可以看到，所有的关于万国表的词汇，都是用‘IWC万国表’来标注的，为什么呢？连投诉人自己都知道万国表在中文里有其特殊含义，单独万国表是不足以唯一界定他的，所以他要以“IWC万国表”来唯一界定自己，那么他又有何理由来诉求www.万国表.com域名呢？所以说www.万国表.com并不会给“IWC万国表”造成任何混淆。

综上，被投诉人认为，其是合法注册并持有争议域名www.万国表.com的。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款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在中国享有“IWC万国”及“万国表”商标权。另外，其在业务活动中还经常使用“IWC万国表”及“万国表”标识，且已在相关领域形成较高声誉。争议域名“万国表.com”的核心部分“万国表”与其“IWC万国”商标相似，与“万国表”商标完全相同。

被投诉人则认为，“万国表”在中文里面是来自世界各国的表的意思，这一点可以从“万国博览会”等词汇中很容易看出，但显然不能把这种中文语言最基本的词汇“万国表”武断地理解为“IWC万国表”所独享。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万国表.com”是被投诉人于2006年5月3日注册的，而在此之前，投诉人已经于2006年1月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在第14类商品上注册了“万国表”商标。就此而言，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时，投诉人已经就“万国表”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而在获准商标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使用“IWC万国表”、“万国表”等标识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已形成较高声誉。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就是“万国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字符组合上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第4条(a)款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万国表”及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的利益。

被投诉人则辩称，其合法注册并拥有该域名，具有所有权和相关商业开发的合法利益。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争议通知之前，其正在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而且其已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前拥有了域名www.watchcentre.cn，并准备和www.万国表.com一起打造成手表行业的门户网站，对中国以及国外的手表予以展示介绍，成为众多手表商家的推介平台。

专家组注意到，虽然在上述表述，但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并未主张且提供证据证明，其就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万国表”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款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一方面，争议域名的注册阻碍了投诉人利用自己的商标注册域名并建设网站；另一方面，被投诉人曾声称愿以100万元的价格与投诉人谈判，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就是获取高额利益。

被投诉人则称，其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并无任何恶意，首先，争议域名注册近两年时间，被投诉人从未考虑过出售、出租、转让等任何事宜，而仅是为了自己的合法商业开发，打造该域名将会指向的网站为手表行业的门户网站。其次，投诉人显然有诸多的途径来反映其所拥有的商标，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不会影响投诉人，投诉人拥有的能够足以反映其商标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www.iwc.ch，www.iwc.com.cn，再次，注册该域名不会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如第一条所述，被投诉人将开发该网站为手表行业的门户网站，实际上是促进手表行业的正常竞争与良性发展，对于商家与消费者具有双赢的作用和意义。如果投诉人认为有所影响，应举证说明因被投诉人拥有的域名直接导致投诉人业务下降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第四，被投诉人开发该网站，显然不会引起与投诉人商标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任何混淆，甚至被投诉人届时都不一定会在网站的服务涉及投诉人的商品和商标，因为国内外手表品牌众多，被投诉人所选择的余地非常大。

《政策》第4条(b)款规定，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且被投诉人亦承认，在本案程序开始之前，投诉人曾委托律师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与

被投诉人联络。在此过程中，投诉人表示希望以合理的价格受让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并未直接提出交易价格，但表示其个人对该域名价值的评估肯定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同时表示如果投诉人愿意，可以就此好好谈一下。

专家组注意到，除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前述信息交换外，投诉人并未主张并提供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在其他场合标价出售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也表示其从未考虑过出售、出租或转让该域名，并据此坚称其行为不能构成域名注册与使用的恶意。但专家组认为，《政策》第4(b)条之规定仅仅是专家组认定域名注册和使用构成恶意时经常会遇到了情形，但并不是全部的恶意情形。

在本案中，“万国表”一词虽然确有通用词汇之意，但在现代中国大陆的中文环境下，使用“万国表”来表示多国制造的钟表并不属于常用表达，尤其当该词已经被一家知名的公司广泛使用并加以特别宣传后，其特有的含义已经被相关公众普遍认知。被投诉人之所以会为争议域名估价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正是该词的特别含义使然，因为被投诉人自己给该词的定位即是“奢侈品”。这说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万国表”的特别含义及其市场价值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

专家组认定，在明知他人商业标识的特殊含义与市场价值，而自身又没有使用该标识的正当理由的前提下，将该标识注册为域名，且无充分证据证明为正当使用的，应构成域名注册与使用的恶意。就本案而言，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款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Status

www.万国表.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鉴于专家组已经认定，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被投诉人对该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即投诉人的投诉完全符合《政策》第4条(a)款规定的三个条件，应当获得支持。

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